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（简称甲方）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

承包人（简称乙方）：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造价

1. 项目名称：公安南郑分局南海片区“交所合一”派出所生活备勤用房维修改造项目。

2. 施工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派出所。

5. 施工内容：见附件一《工程报价单》；如有其它约定，在合同最后其他约定注明。

6.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。

7. 总价款¥ 245,213.94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。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如变更施工内容、材料，这部份的工程款应当按实计算。变更项目应全额付款后开始施工。

8. 开工时间：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。

装修工期为：自开工之日起15个日历日，项目开工时间2026年3月11日起，竣工时间2026年3月25日止。

第二条 材料供应

1. 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。

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按时送达现场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保管费由双方约定。由于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、设备，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挪作他用。如乙方违反此规定，按挪用材料、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。

3. 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。

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验收。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要求的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不按时验收，应视作验收，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。

4. 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。甲方仍表示使用的，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5. 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《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》。

6.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,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;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,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《工程施工规范》和本市现行的《验收标准》。

2. 本工程由甲方设计,提供施工图纸一式 2 份。

3. 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,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工期顺延。

4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变。

5. 在施工过程中,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、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,须提前与乙方联系,在签订《工程项目变更单》(见附件四《工程项目变更单》)后,方能进行施工,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,由甲、乙双方商定。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、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,由甲方自负;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应予赔偿。

6.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,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,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事后,若甲方要求复验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通过,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工期也予顺延;复验不通过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变。

7. 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三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通过的,办理验收移交手续(见附件五《工程质量验收单》),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清全部价款。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,须及时通知乙方,另定验收日期。如竣工验收通过,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,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装饰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,甲方有权拒收,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。

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

1.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、防事故的要求,主要保证电气线路、燃气管道、给排水和其它管道畅通、合格。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,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,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水停电、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。如遇上述情况发生,属甲方责任的,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;属于乙方责任的,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2. 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公安局管理的有关规定,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,拆、改共用管线和设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

1. 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:

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付给乙方总工程款 50%预付款¥：122606.97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贰仟陆佰零陆元玖角柒分），工程全部完工后，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剩余总工程款 30%给乙方¥：73564.18 元（大写：柒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捌分），剩余 20%待审计完毕后支付给乙方（小写：49042.79 元，大写：肆万玖仟零肆拾贰元柒角玖分），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六条 施工配合

1. 甲方工作：

(1) 甲方应在开工前三日全部或者部份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设备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必备条件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(2)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的协调工作。

2. 乙方工作：

(1) 在开工前检查水、电、燃气、管道、楼（地）面、墙面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。

(2) 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当地规定时间进行。

(3) 组织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。

(4) 乙方负责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并按照指定的地点堆放。

(5) 乙方驻工地代表，全权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如更换人员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3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大量增加施工项目、变更施工内容、装饰材料及设备的，甲方应及时和乙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。

4. 乙方节点验收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应配合进行验收工作。如 48 小时内不配合验收工作，乙方将视为甲方放弃权利，验收自动通过。

5. 竣工验收由乙方通知甲方参与共同验收。如七日内不配合验收将视为甲方放弃权利，验收自动通过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。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，造成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500 元。

3. 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。

4. 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，应按材料、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。



5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，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、窝工等损失，每停工、窝工一天，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500 元。

(1) 未按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，造成乙方施工停工，工期按所停工天数顺延。

(2) 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、竣工工程进行验收，乙方将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。

7. 工程未办理验收、结算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入住，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，并视为验收通过，甲方需按照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。

第八条 纠纷处理方式

1. 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

2.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，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(2) 向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应经协商一致后，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签订后施工前，一方如要终止合同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按合同总价款 15 % 支付违约金，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

2.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，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 10 % 赔偿，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签章) : 

委托代理人: 

乙方 (签章) : 

委托代理人: 

肖妮之印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3 月 1 日

合同专用章